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0〕31号

黎若忠（针织加工厂）：

经营者：黎 忠

身份证件号：4425

地址：海丰县老区开发区关后寨雅路第三栋第一排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9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海丰县老区开发区关后寨雅路第三栋第一排的黎若忠（针织加工厂）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你厂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0年7月9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0年7月9日。
- 3、现场拍摄照片，2020年7月9日。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厂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厂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